

发布时间： 2024 年 1 月
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2、填写数据均为湖北省各地区供水企业出厂水所检测指标监测结果。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供水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仅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
4、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臭氧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。采用二氧化氯和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，两项指标均满足限制要求，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。